

# 東吳大學微生物學系大學部論文課程辦法

96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4年7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** 本系大學部論文課程依本辦法實施。
- 第二條** 本課程之宗旨在培養學生從事生物科學研究實作之能力。
- 第三條** 學生在授課老師(即指導老師)之指導與監督下，對於選定之專題從事資料收集、分析、設計、創建、測試與整合，並做必要的文件製作。
- 第四條** 學生必須在正式選修論文(一)前一學期期末考週之前選定專題指導老師，並由老師簽署「學士論文課程專題選定同意書」。
- 第五條** 學生得因興趣改變而更換老師及專題，但以一次為限，且必須經由新、舊老師同意，並簽署「學士論文課程專題變更同意書」。
- 第六條** 本課程包括論文(一)、論文(二)及論文(三)，開課年級分別為大三下學期、大四上學期及大四下學期，各為2學分，學生必須依序修課，完成教育訓練、完成三學期課程及繳交裝訂成冊之論文報告後，始能獲得全部學分並列入畢業學分中計算。論文口頭報告時間於大四畢業考之前舉行。
- 第七條** 學生在修習本課程期間，依規定參加系上及指導老師舉辦或指定之教育訓練、演講活動和會議，一學期內無故缺席兩次以上之學生，該學期論文課程不予及格。其中教育訓練亦可為選修一學期通識課程「校園安全衛生」，但不列入畢業學分中計算。
- 第八條** 學生於課程之最後一學期對全系師生報告及展示其專題之成果，並於辦理離校手續之前繳交一份由指導老師簽名認可之書面報告。
- 第九條** 如有本辦法未列之課程相關事項，皆應遵照一般課程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**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